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09.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190.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852,033,490.84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48,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716,804,190.84元的8.40%）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肝素原料采购，具体使用计划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账号：755905017610501）提取48,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1、提前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8,0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将于2010年6月22日到期。

2、因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肝素原料价格的上涨，为满足的市场需求，

公司继续加大原材料肝素粗品采购。为此，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以保持公司合理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此项需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朱中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为 4,852,033,490.84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拟分别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肝素原料的采购。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投证券同意此次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